

股票代码：400064

股票简称：国恒 3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局核查事项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3月4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恒铁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的《关于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函》（津证监函【2019】135号），3月18日我公司就有关核查进行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破产重整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行为，是否存在虚假评估，向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回复】1、破产重整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行为；

2015年9月30日国恒铁路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5-092）。国恒铁路随后向天津二中院申请重整，但因国恒铁路为天津第一家申请破产重整的退市公司，天津二中院对受理一事十分慎重，所以对国恒铁路的破产重整进行了长时间的立案前调查。

2016年12月15日，天津二中院作出（2016）津02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国恒铁路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由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局、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天津市滨海新区信访办、天津市滨海新区维稳办、天津市清算事务所相关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国恒铁路重整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6-058）。

2017年5月10日，国恒铁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天津二中院召开，本次会议中，管理人作了国恒铁路重整案第一期清算报告，对公司基本情况、债权申报情况、公司资产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进行说明；截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

人共受理债权申报 58 笔；天津二中院指定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国恒铁路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主席（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7-004）。

2017 年 9 月 13 日 9 点，国恒铁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天津二中院召开，共有 71 笔债权对应的债权人或债权人代表参加，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列席会议。债权人会议由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职工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均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 51 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人数的 76%，超过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普通债权人组债权总额的 73.03%，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 2/3；普通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7-008）。

2017 年 9 月 13 日 14 点，出资人会议在天津二中院召开，本次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合并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总的情况如下：

同意的出资人代表股份为 98,917,66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36%；反对的出资人代表股份为 202,521,285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5%；弃权的出资人代表股份为 4,270,5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7-009）。

2018 年 12 月 27 日，国恒铁路完成了第二次《重整计划（草案）》的修订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准备工作，并将修订后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至天津二中院。

2019 年 1 月 23 日 9 点，国恒铁路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在天津二中院召开，本次会议由天津二中院召集，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或债权人代表参加了会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列席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共有 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均为无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经管理人审核予以确认的债权 5 家，总额为 252,366,449.16 元，其中 2 家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本次会议中法院授予其临时表决权；另有 2 家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人会议由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公司重

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职工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均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 62 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人人数的 83.78%，超过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普通债权人组债权总额的 78.71%，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 2/3；普通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9-006)。

2019 年 1 月 23 日 14 点，国恒铁路第二次出资人组会议暨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天津二中院召开，本次会议对《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组权益调整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进行表决；因本次资产处置事项涉及到国恒铁路第一大持股股东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故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回避本次表决；合并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总的情况如下：

同意的出资人代表股份为 218,926,53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03%；反对的出资人代表股份为 71,968,14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66%；弃权的出资人代表股份为 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2019-007)。

重整期间，在天津二中院与管理人的监督领导下，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各项工作，破产重整程序完全合法、合规。

2019 年 3 月 13 日，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法院批准重整计划。

公司本次破产重整过程中嵌套重大资产重组。目前，重整计划刚获得法院裁定，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尚未正式启动，后续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行为。

2、破产重整过程中是否存在虚假评估；

本次重整方案涉及资产重组内容，对拟接受捐赠和置换的资产，公司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师评估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上述评估资产真实存在，且评估过程中涉及相关指标的预测有具体的参考资料，不存在虚假评估情形。

相关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相关旅游类资产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或水域滩涂养殖权大幅增值影响，由于这类经营权时间较长且具有排他性，未来项目进入成熟期后，可能为企业带来持续收益。

3、破产重整过程中是否存在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次重整方案中，涉及对国恒铁路原有资产进行剥离置换事项。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国恒铁路账面资产总计 1,778,061,281.83 元；其他应收款 309,075,149.38 元，账龄均在五年以上，而且审计均无法函证，收回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其他流动资产 852,782,694 元，其中 3.7 亿主体为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公司，因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已被法院进行了股权拍卖，其权力已不属于天津国恒铁路所有，应从其他流动资产项中减除，另 4.7 亿的其他流动资产，我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已通过其主体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判定结果为无可执行财产，仅收回 1.5 万元，并且法院已终结执行；长期股权投资 615,513,306.69 元，其中主要子公司为中铁（罗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因在 2018 年 3 月罗定铁路公司全部资产被法院拍卖，公司将在 2018 年年报中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预计为 0；其他四家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天津巨翼投资有限公司均无资产，无业务。另外，固定资产 631,447.65 元，主要为车辆价值，公司全部车辆的车龄均在 10 年以上，已计提折旧 10 年，变卖处置价值很低。为充分维护国恒铁路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为重整后申请恢复上市奠定良好基础，本次重整公司要求资产提供方不按照账面价值，按照资产原值等值置换，以剥离国恒铁路现有全部资产，置入可持续经营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过程中，置出资产已无价值，置出资产的目的主要为了剥离现有不良资产，不存在向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8.52 亿元募集资金的去向及相关情况”

【回复】

根据国恒铁路账目中记载其他流动资产 852,782,694.00 元，为国恒铁路子公司甘肃酒航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酒航公司”）和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公司”）在深圳市新东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东方公司”）的理财款项，其中甘肃酒航公司为 471,400,000.00 元；中铁罗岑公司为 381,382,694.00 元。国恒公司董事会多次与新东方公司洽谈，要求新东方公司尽快归还以上款项，均无结果。

2015 年初甘肃酒航公司及中铁罗岑公司分别向深圳市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调解书》结果如下：

1、【2015】深仲调字第 15 号《仲裁调解书》：新东方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返还资金人民币 471,400,000.00 元及利润。

2、【2015】深仲调字第 14 号《仲裁调解书》：新东方公司于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返还资金人民币 381382694.00 元及利润。

仲裁后，国恒铁路董事会亦多次向新东方公司要求归还上述款项均无结果，在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法院也指派法官约谈新东方公司相关当事人，要求归还相关款项，但新东方公司以国恒铁路主体不对，未予明确答复。

2017 年 8 月初，国恒铁路督促甘肃酒航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甘肃酒航公司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确认已收到甘肃酒航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书，案号为（2017）粤 03 执行 2750 号，合议庭成员为：审判长李振宇，审判员林珊、杜佳鑫。截至目前，甘肃酒航公司仅收到执行回款 15,647.08 元。

对于中铁罗岑公司，国恒铁路已不再是该公司的股东，对该公司没有控制权。我公司在本次自查中，经过网络查询得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受理了中铁罗岑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布了执行裁定书[（2017）粤 03 执 3020 号之一]，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存款、股票、房产、车辆、工商股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深圳中院认为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予以终结。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被子公司违规使用，贵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向国恒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4]4 号），同时国恒也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1431 号），截至目前立案调查未有相关结论。

三、关于“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公司股权抵债的相关情况”

【回复】

根据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委托，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一中执字第 59-1、58-1 号委托函委托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占 99.85%）进行处置。后罗定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委托经公开摇珠选定的云浮市东立胜会计师事务所和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评估值为 26,173.65 万元。其后，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委托经公开摇珠选定的广东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公司分别以原评估值即 26,173.65 万元和下调 20%即 20,938.92 万元以及再下调 20%即 16,751.136 万元作保留价进行第一、二、三次公开拍卖，均因标的无人报名参加竞买而流拍。后罗定市人民法院依照最高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01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裁定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占 99.855%）作价人民币 16,751.136 万元。交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物抵债。裁定书案号为（2014）云罗法执字第 774-2、775-2 号，合议庭成员为：审判长陈建生，审判员彭仕杰、赖其锋。债权差额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补交，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余额 42,923,108.46 元汇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账户。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缴款凭证，扣除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三笔执行费用合计 371,790 元，其向轮候执行债权人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转款 39,541,834.48 元、向天津市和平区法院转款 354,058 元，向广东省罗定区人民法院转款 2,655,425.98 元。

在此期间，我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认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书》仅为

分析报告，不是鉴定报告，不能真实完整反映我公司在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占 99.855%）的价值状况，该分析报告不能作为拍卖依据，但罗定市人民法院未予采纳。2015 年 3 月 9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公司的异议出具《回复函》，其认为价值分析报告也是资产评估的一种报告类型，可以作为法院处置标的物的价值参考依据，实践中也有较多成功案例。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回复】

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以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在破产重整期间，公司一直在天津二中院与管理人的监督领导下开展工作，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回复。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